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大华已经形成以审计业务为主体，涵盖管理咨询、涉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在 30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

截至 2023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从业人员总数 80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拟项目签字合伙人：姓名刘学传，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史禹，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4 家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姚福欣，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项目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

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及资源配备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计量、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

预计负债等。

大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档案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达 8 亿元。大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